

证券代码：603779

证券简称：威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38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 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王冰先生在窗口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，存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该减持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冰先生计划于2021年1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8,125股。本次减持期间，王冰先生已于2022年2月9日至3月1日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38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的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。2022年3月30日-2022年4月19日，王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,000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时间	平均价格（元）
王冰	15,000	2022-3-30	6.3517
王冰	10,000	2022-4-12	6.2850
王冰	5,000	2022-4-14	6.8400
王冰	10,000	2022-4-19	6.9400

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日2022年4月23日的前30日为窗口期，本次王冰

先生的交易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二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：（一）上市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”的规定，本次减持构成违规减持，但本次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行为，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公司将以此为戒，并将进一步组织全部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，勤勉尽责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三、致歉声明

王冰先生就本次违规事件致歉如下：

本人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反思，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，本人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